鞍山市2023年第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承担单位公示

按照《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农发〔2023〕63号）要求，经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乡镇、县区逐级审核推荐，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评审，确定2023年第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承担单位23个，现将初选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8月30日至9月5日，共7天。

举报电话：8583118（农村改革科）

联系人：郭益彤

附件：2023年第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承担单位

名单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2023年第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承担单位名单

海城市王石镇德福家庭农场

海城市岔沟镇丽萍家庭农场

海城市西四镇昌龙家庭农场

海城市牛庄镇伟益家庭农场

海城市接文镇洪彬果树家庭农场

海城市国盛种养殖家庭农场

海城市温香镇李宏家庭农场

海城市智农家庭农场

海城市西柳镇宏科山药种植家庭农场

海城市御农香家庭农场

海城市贾维烈水稻种植家庭农场

台安华兴家庭农场

台安县高力房贾岩种植场

千山区甘泉镇万鑫家田家庭农场

千山区圆梦家庭农场

鞍山市千山区黑砬子山家庭农场

岫岩满族自治县浩程家庭农场

岫岩满族自治县亿参园家庭农场

鞍山农宜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鞍山市谢房身玉皇山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海城市祝家庄南果梨种植专业合作社

海城闯盛果业生产专业合作社

岫岩满族自治县富海名洋养殖专业合作社